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荆州区乡镇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
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北省荆州区重大项目（含PPP项目）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荆州区乡镇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荆州区乡镇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
2. 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3. 总投资：12,520.73 万元
4. 项目概况：本项目由荆州区川店镇、弥市镇、八岭、马山、菱角湖等污水处理厂及李埠镇截污管网工程组成
5. 合作模式：本项目分为 BOT（建设-运营-移交）模式和 EPC（设计-采购-施工）+委托运营模式
6. 合作期限：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25 年（其中建设期 1 年，运营期 24 年）
7. 出资比例：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 7.8%，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92.2%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荆州地处长江中游、湖北省中南部，全市面积 1.41 万平方公里，总人口 658 万，下辖 8 个县市区和 3 个功能区。2016 年，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26.8 亿元，增长 7.3%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01 亿元，增长 18%；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.8%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56 亿元，增长 11.6%；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15.45

亿元，增长 11.6%；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7666 元、14707 元，增长 9%和 7.1%。

（以上信息来自荆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jingzhou.gov.cn/>）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公司名称：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邓少林

注册资本：22134.472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广东省中山市孙文东路濠头路段宏兴楼二楼

经营范围：承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建筑工程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（以上项目与资质证同时使用，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禁止、限制类）；机电安装工程（不含电力承装承修）；环保工程技术咨询、设计；环保高新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研究；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；园林绿化工程；绿化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东方园林持有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2、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：

牵头人——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、设备材料采购、设备监造、施工、项目运营管理等工作，持股占项目公司的 82.98%；

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融资、项目监管工作，持股占项目公司的 9.22%；

政府方代表在项目公司中占股 7.8%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12,520.73 万元，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为中山环保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

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，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、东方园林和中山环保签署的施工合同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5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